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